罪犯杨昌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86号

　　罪犯杨昌平，男，1978年5月16日出生四川省合江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7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昌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3479.85元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73919.25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昌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9月5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3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0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昌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3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

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昌平伙同他人于2007年5月8日在石狮市，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492分，合计考核分3599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05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2分。其中2020年5月25日因三互小组成员不熟悉，扣5分；2021年4月19日因在队列中嬉笑、打闹，扣10分；2021年5月18日，因私自动用平车配件，扣15分；2022年6月30日因长时间滞留厕所与他犯聊天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200元；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23.5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7.4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6.5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昌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